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4.
2.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8、11.
3.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事故”、“永久完全残疾”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条件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交纳
7.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8. 保险期间
9. 本合同效力恢复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豁免保险费

12. 诉讼时效
13. 豁免保险费申请
14. 豁免保险费
15. 其它核定结果
16. 宣告死亡处理
17.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保险单借款
20.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条件**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是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只有当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时，才可以附加本合同。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 20.3）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见 20.4）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见 20.5），我方将豁免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与主合同为同一被保险人的附加保险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 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其它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会变更。
4.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事项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三、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6）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六、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七、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7）、无合法有

效驾驶证驾驶(见 20.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9)的机动车;

八、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战争(见 20.10)、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1)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 5.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与主合同为同一被保险人的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该保险费为按年交方式缴纳的年度保险费。 |
| 6.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
| 7. | 未交纳保险费的
处理 | 若投保人在 保险费到期日 (见 20.12)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 保险事故 (见 20.13),我方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应先补交本合同、本合同所附主合同和主合同其余所有附加保险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宽限期结束时,若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8.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
| 9. | 本合同效力恢
复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 医院 (见 20.14)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 利息 (见 20.15)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投保人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 现金价值 (见 20.16)。 |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终止效力。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 二、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五、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豁免保险费

-
12. **诉讼时效** **受益人**（见 20.17）向我方申请豁免保险费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一、被保险人身故后的豁免保险费申请，申请人需提供：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后的豁免保险费申请，申请人需提供：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5）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三、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

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豁免保险费

我方收到豁免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豁免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方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15.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豁免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豁免保险费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30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宣告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投保人应于30日内向我方支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7. 欠交保险费的 处理

如果在豁免保险费时，您方仍欠交任何保险费未还清，我方有权在豁免保险费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19.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都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20.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20.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20.3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20.4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20.5	永久完全残疾	<p>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p> <p>一、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1）；</p> <p>二、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2）；</p> <p>三、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四、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p> <p>六、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七、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p> <p>八、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p> <p>注：</p> <p>注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p>注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注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注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p>

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 2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2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2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0.10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20.11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20.12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20.13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0.14 医院 指任何 2 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

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 | | | |
|-------|------|--|
| 20.15 | 利息 |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
| 20.16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20.17 | 受益人 | 指享有豁免保险费请求权的人。 |